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館租借使用規定

105 年 2 月 26 日本處第 10507 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訂定
105 年 7 月 1 日本處第 10523 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修正
106 年 3 月 24 日本處第 10607 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修正

一、依據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加強各場地租借之使用管理，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規定。

二、租借使用範圍

- (一) 戶外廣場：指本處正門口東側花臺前與自行車道間之人行道路(範圍詳如附圖一)。
- (二) 大廳活動區：指進入本處正門與服務臺間之大廳紅色框線內區域(範圍詳如附圖二)。
- (三) 本處 3 樓臺北演藝廳、4 樓舞蹈教室、5 樓流行廣場及青少年藝文沙龍、6 樓國際會議廳及研討室、8 樓團練室、練習室及綜合教室、B2 直排輪練習場(範圍詳如附圖三)。
- (四) 其他經本處同意租借之場地。

三、租借人

- (一) 自然人、團體及經政府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行號，均得向本處申請租借使用。
- (二) 租借直排輪練習場者應自聘具合格直排輪教練證照之指導教練，申請時應檢附該證照影本以備查驗。

四、租借期間

- (一) 租借人經本處同意使用本處各館場地之時間，包含進場布置及撤場回復原狀時間。
- (二) 使用時段：
 1. 上午時段：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2. 下午時段：每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3. 夜間時段：每日下午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

五、一般檔期與公益檔期

- (一) 一般檔期：全時段開放場地租借，填具本處場地租借申請表(附件一，以下簡稱申請表)依程序辦理租借，並按本處場地收費基準表(附件二，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計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二) 公益檔期：
 1. 適用對象：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指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市立大學)自辦活動。
 2. 活動性質及場次限制：
 - (1) 青少年活動：
 - A、周一至周五上、下午時段(不含寒暑假期間及例假日)：每一機關學校以每周借用 3 個時段、每月合計不超過 10 個時段為上

限。

B、其餘時段(夜間、寒暑假期間及例假日)：每一機關學校以每月借用1次(每次至多使用2個時段)為限。

C、同一時段至多使用1個場地。

D、5樓青少年藝文沙龍另依年度申請排定檔期，不受本點限制。

(2)非青少年活動：

A、週一至周五上、下午時段(不含寒暑假期間及例假日)，每一機關學校以每月借用1次(每次至多使用2個時段)為限。

B、同一時段至多使用1個場地。

3. 場館選用：活動人數應符合收費基準所訂定可容納人數或座位數。

4. 申請資料：

(1)正式公函。

(2)申請表。

(3)活動計畫，含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細部流程及進場、彩排、撤場之使用時間等內容(範例如附件三)。

5. 申請程序：請依本規定第七點租借程序，備妥上開資料送本處審核，不符規定者不予同意，惟可另行租借一般檔期按收費基準計收場地使用費。

六、租借使用之活動

租借人所舉辦之活動，不得違反公序良俗及相關法令；以符合本處成立宗旨，適於青少年參與者優先租借。

七、租借程序

(一) 場地預約：租借場地預約登記期限以使用日前3個月內為原則。

(二) 使用申請：租借場地預約後，應於5日內填具申請表向本處申請，逾期未提報申請表件者視為放棄，取消場地租借預約。

(三) 費用繳交：租借場地申請經本處同意者，應於通知後7日內繳交全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清款項者視為放棄，取消場地租借同意。

(四) 租借人延遲上述規定期限致取消場地租借者，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八、收費項目

(一) 場地使用費：

指各場地提供租借人使用所收取之費用，依租用期間及收費基準計算。連續使用2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二) 保證金：

租借人使用各場地應遵守相關規(約)定及維護各項設施之義務，應預先繳交保證金；於使用後，經本處確認無逾時、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完成申請退還保證金手續後，全數退還租借人。

前項有逾時或場地設施毀損或髒亂情事，應於本處通知時間內立即改

善，如未及時改善由本處代履行者，於保證金中扣除所需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不足者並應追繳差額；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復原所需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

(三) 逾時使用費：

1. 租借人應遵守租用時段規定，如需提早或延長，應事先徵得本處同意。
2. 逾時使用時段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1時段之比例按收費基準收費之，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費，超過2小時以1時段計費；提早結束活動，恕不退費。
3. 影響次場之使用及閉館時間者，應立即退場。
4. 逾時時間登載於場地使用紀錄表內，逾時使用費並得由所繳交之保證金中扣除。

九、租借使用之異動

租借人欲變更或取消原申請租借日期、地點及活動內容，應於租借日2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處，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租借人未遵守前款期間或未通知，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因而致使本處受有損害者，租借人應負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租借人者，不在此限。

十、租借限制

未經本處同意，不得擅自以本處名義辦理活動、擅將場地轉租第三者、損害場地設施設備、縱容吸菸、允許未成年人飲用含酒精飲料、施用毒品、妨害公序良俗等違反法令及其他經本處公告及主管機關認定不當行為。

十一、場地布置

- (一) 租借人申請租用場地前，應聽取本處使用說明，依據場地及設備特性做合理使用，不得破壞原有設施設備。
- (二) 租借人進行活動、場地布置及撤場時，應避免使用損害場地設施設備之物品，並不得影響消防設施、逃生路線及原有出入通道，必要時本處得要求提出書面說明及布置示意圖，經本處同意後始得施作。
- (三) 本處場館嚴禁噴灑粉末、碎彩紙及其他易燃性物質，張貼或懸掛宣傳物品應事先徵得本處同意，活動完畢應立即自行撤除，如有毀損應負責回復原狀。
- (四) 現場施工時應於地板上加鋪保護物品，設置地點及物品堆放不得擋住出入通道、管道間、緊急照明、滅火設備、警報器、溫度感應器、逃生門、防排煙門、視聽控制室出入口及廁所等，並嚴禁現場製作，應採用組合材料，若有任何損壞應負全責並照價賠償。
- (五) 場內嚴禁噴漆及使用電鋸，燈光、音響等器材管線安裝須以布面膠帶或專業橡膠墊固定，以維護安全。
- (六) 辦理活動如需自行裝設視聽、音響燈光、特效器材等設備，應事先徵得本處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七) 租借人如需加裝臨時外租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事先提出用電總量需求，經本處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得為之，安裝時需由本處人員勘查無誤後，方可供電使用。
- (八) 本處各場館均裝置 110V 電源插座，每一迴路最大負荷不得超過 15 安培，租借人如需超量用電或使用 220V 電源時，應事先徵得本處同意，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改變用電。
- (九) 照明、空調、消防、機電與視聽設備，未經許可不得自行操作。
- (十) 戶外場地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租借人自行準備。禁止在戶外地面噴畫任何標誌或打釘、打樁、書刻，且不得在既有設施及植栽上網綁、搭架。所搭設之帳篷、舞台支架應有地面保護設施並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等法規申報。戶外場地使用擴音設備產生之音量，最高不得超過 70 分貝，並嚴禁使用鑼鼓類樂器、高分貝音樂及瓦斯鳴笛，每日上午 9 時以前及夜間 8 時以後，所產生之音量不得超過 55 分貝，避免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作息。

十二、 著作權之遵守

- (一) 租借人經本處同意得自備人員器材於場館內從事錄音、錄影或攝影，但不得涉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
- (二) 錄音、錄影或攝影時，應不影響或妨礙他人觀賞節目之權益，並不得妨礙走道之暢通。
- (三) 租借人於活動期間使用之宣傳物、布置物、音效、影片、圖片、錄影、錄音及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由租借人自行負責。

十三、 公共安全及衛生

- (一) 租借人使用各類機動車輛，不得駛入及停放於人行道，汽車進入本處地下停車場，應遵守相關規定。
- (二) 所有展覽（示）物品、設備及使用單位私人物品，由租借人自行投保或自負保管責任。
- (三) 租借人及其施工廠商於設計、施工規劃及表演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並善盡照護工作者安全之責任。施工廠商應自行投保意外險，任何因舞台、燈光、視聽音響、電視牆、特效及裝潢布置等，所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傷害或財務損失者，由租借人及其施工廠商自行負責。
- (四) 租借人租用場地期間，如有任何人員傷亡，除因本處建築本體及設備所致者外，均由租借人自行負責。
- (五) 租借期間之秩序維持、安全維護，租借人應自行負責，並須派員至現場維護，其指派維護人員須注意禮貌及態度。
- (六) 遇有本處依緊急狀況所發布之警報或廣播（如火災警報、地震警報等），請租借人配合本處進行人員緊急疏散。
- (七) 本處場館基於環境衛生及人員安全，全面禁止各種動（寵）物進入、明火表演等危險性活動。

- (八) 本處「三樓臺北演藝廳」、「六樓國際會議廳」及「直排輪場」內，禁止飲食，如有飲食需求應另租借場地，並依收費基準計費。
- (九) 租借人自辦餐點，應自行承擔食品安全責任，基於環保概念並避免使用塑膠袋、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 (十) B2 直排輪練習場每日檢修時間為中午 12 時 15 分至 13 時 30 分及晚間 17 時 15 分至 18 時正，檢修時間清場且不對外開放；使用人數限制 A 區不得超過 25 人、其他各區不得超過 15 人，租借人自聘合格教練應在場指導學員並負責安全及秩序維護，參加活動人員應穿著完整護具及安全帽，本處得隨時抽驗人數、教練證照及安全護具。

十四、 其他事項

- (一) 租借人如有違反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本處租借使用規定及相關法令情事者，本處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立即停止使用或取消場地租借使用權 3 個月至 1 年之決定，其衍生之相關損失由租借人自行負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二)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重大災害、地震、颱風等），致本處暫停對外開放，事後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另議使用檔期。
- (三) 本處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使用權時，得於收回日 20 日前，通知原租借人另議使用檔期或廢止原租借同意。但因緊急需要時，不在此限。
廢止原租借同意者，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租借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四)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租用作業流程圖

